

2005年1月14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VI. 將軍澳運動場基本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595/04-05(05)號文件]

46. 陳偉業議員詢問，建議興建的將軍澳運動場是否一項標準地區設施，抑或只是用來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賽事。陳議員表示，由於2009年東亞運動會是香港一項大型體育盛事，政府當局必須訂定詳細的整體場地安排，並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予事務委員會考慮。劉秀成議員認同陳議員關注的事項，並索取關於預計運動員和觀眾數目，以及主辦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規劃的資料。劉議員補充，雖然他對興建將軍澳運動場一事並無特別意見，但政府當局應讓立法會議員知悉舉行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規劃情況。

4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根據原先計劃，將軍澳運動場是將軍澳的一個地區運動場，供區內居民和學校使用。在2003年11月，香港奪得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經徵詢西貢區議會和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提升將軍澳運動場的設施，使該運動場日後適合用來舉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包括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西貢區議會全力支持有關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又表示，將軍澳運動場並非一項標準地區設施。在提升場內設施之後，加上設有副場，將軍澳運動場將會符合主辦國際田徑賽事所須達到的標準。

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表示，雖然東亞運動會總會遲一步才會落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各個比賽項目，但政府當局認為應盡早展開場地規劃的事宜，並已就場地進行評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在建議為現有設施和場地進行的改善及翻新工程完成後，該等設施和場地將可迎合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政府當局目前仍在擬訂所須進行的工程的細節，以及計算所涉及的建設費用，預期可在約6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劉秀成議員時表示，根據其他地方以往舉行東亞運動會的經驗，預計大概會有2 000名運動員及200名海外來賓，參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此外，工作人員則有300人

左右。在運動會舉行的9至10天期間，觀眾人數合共約有23萬人，包括約有8萬名觀眾會欣賞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開幕及閉幕典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又表示，一個設有5 000個座位的運動場已足夠應付舉行田徑項目的需要，因為該等項目會在不同日期的不同時間舉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現時並無規定須為東亞運動會興建選手村。

50. 陳偉業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整體場地安排的資料，否則他不會支持現行建議。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年中向事務委員會提交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建議，以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又表示，政府當局希望事務委員會可先原則上同意現行建議。

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回應主席時表示，提升建議興建的將軍澳運動場的設施所需額外費用，約為7,000萬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當局認為灣仔運動場不適宜用來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項目，因為該處沒有舉行國際體育賽事所需的必要設施，例如記者室、貴賓設施及其他輔助設施，而且亦沒有副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回應主席的另一詢問時表示，將軍澳運動場設有60個私家車泊車位和10個旅遊車泊車位，而附近亦有900多個泊車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補充，將軍澳運動場亦有良好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作為配套，包括地下鐵路。

53.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不一定反對現行建議。然而，鄭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香港的體育發展方面欠缺整體策略，以及沒有對康體場地進行長遠規劃表示不滿。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決現有場地存在的問題，例如香港大球場有大量座位，但沒有田徑設施。鄭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先行提供有關整體場地規劃的資料，然後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現行建議。梁國雄議員亦認為，立法會只有在獲得所有詳細資料，包括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整體預算費用的情況下，才可批准現行建議。黃定光議員表示，香港日後有可能主辦亞洲運動會等國際體育活動。他同意政府當局有需要就香港的體育發展，進行長遠而全面的規劃。

5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解釋，興建將軍澳運動場的時間表相當緊迫。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即使建築工程可在2005年12月展開，亦要到2008年12月才可竣工，而在運動場啟用前亦需要一些時間進行各項測試。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鄭家富議員就香港大球場提出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計劃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個多用途體育館。然而，鑒於法庭最近作出的裁決，當局會再評估在維多利亞港範圍進行的填海工程，並正在檢討東南九龍的整體規劃。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又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檢討結果，為在東南九龍興建多用途體育館的工程，制訂一個修訂時間表。

55. 霍震霆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主席。霍議員籲請委員支持興建將軍澳運動場的建議，因為興建該運動場的時間表非常緊迫，加上該運動場需用作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賽事。霍議員補充，選擇哪些體育場地來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視乎比賽項目而定，而比賽項目現時仍未落實。林偉強議員支持現行建議，認為可改善香港的田徑場地設施，而他亦欣賞政府當局在推行此項工程計劃時，充分考慮到區內人士的意見。

5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指出，可以相當肯定的是，田徑賽事將會獲選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項目。她表示，由於在將軍澳興建運動場確有實際需要，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建議提升將軍澳運動場的設施，使該運動場適合用來舉辦大型國際賽事，包括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田徑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解釋，政府當局現正就現有主要體育場地所需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其他規模較細的場地的改善工程，擬訂詳細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所需進行的工程的細節和當中涉及的建設費用的最新資料。

57. 陳偉業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行提供2009年東亞運動會場地安排的整體規劃資料，而不應單獨提交現行建議。主席表示，委員一致認為，由於現行建議與2009年東亞運動會有關，政府當局應先行就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安排計劃，向委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和要求。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整體場地安排提供的補充文件，已在2005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2)730/04-05號文件發出。)

X X X X X X